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五初级中学）的（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五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南县平南街道第五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公章)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无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贵港市平南县绿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1. 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